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請假)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請假)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陳局長瑀	黃組長錦儀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鄭專門委員勝元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陳組長世昌	王業務督導員韋方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署長子廉	林組長秋妙	葉科長青宗
余檢查員政洋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吳秘書立宣

楊科員雅雯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吳專員晏帛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綦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第 97 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目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 96 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上次（第 96 次）暨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 4 之近 3 年工作成果報告，將於下次（第 98 次）會議進行說明，及案次 5、案次 6，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力發展署分別已於本（111）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檢送依第

96 次會議決議修正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到部，前開 3 案之列管別由原建議「繼續列管」改為「解除列管」，其餘依建議均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範重點及籌備情形，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截至 2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1 年 2 月份（第 190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上次（第 96 次）暨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一、有關案次 1，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二、案次 4 請各單位報告近 3 年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各項計畫實質效益部分，將於下個月（5 月）第 98 次會議報告執行成效，本案先予解管。

陳局長瑁（勞工保險局）

案次 1，本局已與基金局討論，請委員參閱本局業務報告第 39 頁附表 6-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財務收支概況表之備註二、（四）及（五），以 110 年 12 月底期末基金累積餘額加上 111 年 1 月份本局實際撥付基金局之保險費收支淨額、基金累積損益、被保險人貸款餘額及應收、付款項等項目，計算出 111 年 1 月底期末基金累積餘額。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提勞保基金之期末基金規模計算疑義一節，111 年 1 月底期末基金累積餘額，係為上期（110 年 12 月底）基金累積餘額，加上 111 年 1 月份勞保局實際撥付本局之保險費收支淨額、基金累積損益、被保險人貸款餘額及應收、付款項等項目計算得出之。

報告案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範重點及籌備情形。

林科長煥柏（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簡報，略）

梁委員淑娟

- 一、職業工會非會員要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工會首先須申請委辦，職業工會辦理投保手續後，再至超商繳費，嗣後勞工如發生保險事故，亦會直接請職業工會幫忙申請保險給付，職業工會幫忙辦理投保、申請保險給付將產生行政費用，如職業工會不辦，或透過勞保局或超商加保之勞工又不會申請給付，將使勞保黃牛抽取高額代辦費之情形更加猖獗，剝削勞工的錢，勞保局應予重視。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上限為 72,800 元，請問投保等級是否可自由選擇？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年齡是否有上限？
- 四、近期常接獲反映，自營作業之維修人員至自然人家中維修電器，其未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於維修電器期間如發生事故，如何處理？
- 五、職業工會勞保被保險人死亡，家屬自行向勞保局申請保險給付，致職業工會不知其已死亡，仍照作業流程通知其相關訊息，為避免職業工會作業困擾，建議家屬應取得職業工會出具之證明，再向勞保局申請保險給付，以利儘早知悉會員死亡訊息。

陳局長瑁（勞工保險局）

- 一、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委託職業工會部分，目前規劃職業工會代為申報特別加保，如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可請職業工會辦理特別加保，本局刻正設計職業工會設置特別加保管道之送件流程，俟完成後會將代申報工會資訊放置於官網；另微型企業透過職業工會代辦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前邀請職業工會開會研商，已訂定委託契約書參考範本，已放置於官網供職業工會參考。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特別加保之投保薪資，其中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目前設定 5 個等級，即基本工資、30,300 元、34,800 元、40,100 元及 45,800 元，最高不能超過 45,800 元。至於委託代辦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微型企業，申報員工投保薪資，則回歸災保法投保薪資分級表，應覈實申報。於職業工會加保之被保險人，其投保薪資依災保法投保薪資分級表亦應覈實申報。
- 三、依災保法規定無投保年齡上限限制，年滿 15 歲以上之勞工有實際從事工作，均可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四、自然人委託維修人員維修電器或家中粉刷，兩者間無僱用關係，自然人無須為其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但維修人員為保障其保險權益，可以特別加保方式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如其受僱登記有案之單位，則屬強制加保對象，應由雇主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五、職業工會勞保被保險人死亡，其家屬申請本人死亡給付，其如未退保，本局於核給保險給付時，即以死亡日期逕予退保，並會於繳款單註明通知職業工會其已於某日退保；至委員所提個案，職業工會未收到通知一節，本局於會後再與委員說明。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委員之提問尚有部分細節未明，請勞工保險局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 二、委員所提透過勞保局或超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特別加保，及後續職業工會協助申請保險給付作業流程一節，將請業務單位評估，制度如何設計。
- 三、委員所提家屬自行向勞保局申請保險給付，如何讓職業工會知悉勞保被保險人已死亡，避免作業困擾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瞭解個案情形，釐清問題所在，向委員說明。